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於2018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8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一切文件(如有必要)；及批准通函所載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將向羅氏群組提供服務的收益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105,681,63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的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

TML(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TML實益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